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傑

　　陳正欽

被　　告　趙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2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）；於110年6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均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及明細、貸款申請書、貸款約定條款、貸款帳單及明細、貸款帳務系統畫面、貸款年金試算表、貸款約定書、撥款畫面（見本院卷第8至第6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6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種類	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止日	年利率
信用卡	72,318	115年7月20日	清償日	14.99
信用貸款	54,966	115年3月20日	清償日	13.99
信用貸款	184,570	115年3月20日	清償日	12.78